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2/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PS/2/16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邵家輝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鄭松泰議員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6  
李惠恩小姐

---

##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克勤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克勤議員獲劉國勳議員提名，該項提名獲邵家輝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陳議員獲提名為主席一職的人選，因此由在席委員中排名第二的何俊賢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賢議員宣布陳克勤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陳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89/17-18 號文件)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主席告知委員，由政府當局提供，建議小組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大致上並無異議。委員建議，小組委員會亦可考慮討論下列事宜：

(a) 擬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最新進展，以及透過向寵物主人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的工作；

(b) 擬議延伸"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至涵蓋貓隻；

(c) 就有關狗隻須植入晶片的法定要求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擬議延伸有關要求至涵蓋貓隻；

經辦人/部門

- (d) 管理流浪牛及處理野生動物(包括野豬和猴子)滋擾的工作；及
- (e) 有關提供由政府營運的動物福利設施(例如收容流浪動物及提供獸醫和動物善終服務的設施)的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事項一覽表已於2021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2)66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主席表示，他及秘書將會與政府當局訂定適當的會議安排，當中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2021年1月26日透過立法會CB(2)712/20-21號文件通知委員，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1年2月23日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b>			
000343-000558	陳克勤議員 劉國勳議員 邵家輝議員 何俊賢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b>			
000559-000657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表示關注近日虐待動物的個案。他建議應安排委員盡早討論擬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最新進展。	
000658-000855	主席 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贊同邵家輝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委員亦應討論有關管理流浪牛和處理野生動物(包括野豬和猴子)滋擾的工作，以及公眾餵飼野生動物的事宜。	
000856-00104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認為委員可討論有關盡責寵物主人的事宜。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政府當局已建議就第169章作出修訂，當中包括向飼養動物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擬議法例修訂的進展及有關推行積極的"謹慎責任"的相關事宜。  主席及邵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認為就流浪狗推行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應延伸至涵蓋貓隻，他們並希望討論有關課題。	
001047-001315	主席 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希望小組委員會可討論政府當局就狗隻須植入晶片的法定要求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把有關要求延伸至涵蓋貓隻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議員亦關注到，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政府當局制訂了何種措施保障獸醫及相關從業員的健康。主席回應時表示可考慮請政府當局就此方面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p> <p>何議員進一步建議，應探討在寵物涉及交通意外時就其主人施加的法律責任。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快將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擴大《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下所訂的"動物"涵蓋範圍，藉以規定司機在遇有涉及損害貓狗的交通意外時須停車。主席表示，何議員可考慮在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在詳細審議相關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如成立的話)提出上述關注事宜。</p>	
001316-001617	主席 何俊賢議員	<p>主席認為可在日後的會議探討有關提供由政府營運的動物福利設施(例如收容流浪動物及提供獸醫和動物善終服務的設施)的事宜。</p> <p>何俊賢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國家或地方在提供類似設施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以供委員參閱。何議員希望澄清禽畜和寵物的分別。</p>	
<b>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b>			
001618-00164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1年2月23日